

#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6月 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由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
  - 二、校內委員：系上5人專任教師擔任。
 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外學者、業界、校友若干人擔任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每年級各一位及碩士班一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 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  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 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、變更或刪除時，課程負責人須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預審單」，經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，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